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 的幾個問題

東北人民出版社

我區各地在去年秋收時約有一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經過去冬和今春，據不完全统计，已突增至一千二百多個。其中有一些是根據羣衆生產的需要，思想覺悟程度、特別是有比較豐富的合作互助的經驗，並在堅強的骨幹領導下，根據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經驗證明，這樣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其收穫量不僅大大地超過了個體農民，而且也超過了一般的合作互助組，因之，獲得了羣衆的擁護。但是也有很多的農業合作社，不是根據上述條件組織起來的，而是單憑幹部與少數羣衆積極分子的熱情「轟」起來的，甚至是由少數幹部採取強迫命令的辦法強編起來的，經驗同樣證明，這樣組織起來的合作社，其結果很壞，並在羣衆中造成不良印象，給以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增加困難。因之，必須喚起各地嚴重注意：在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時必須根據前述條件，並由縣直接掌握，一般每縣只准搞一兩個，北滿各省合作互助有比較好的基礎的地區，在其備了前述條件，並有充分把握時，在區的直接掌握之下，每個區也可以搞一個（條件不具備而沒有把握者一概不要組織）。凡是這樣組織起來的，都只准辦好，不准辦壞，以便作爲典型示範，取得經驗，到明年再加推廣。各地凡是條件不成熟，或由幹部以強迫命令辦法組織起來的，要說服幹部和羣衆中的積極分子改組爲各類形式的合作互助組。

目 錄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幾個問題·····	(一)
延吉金時龍農業生產合作社情況簡報·····	王光偉 (一二)
董殿富互助組怎樣成了農業生產合作社·····	史 通 (二三)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幾個問題

由於中央的倡導、各地幹部與羣衆的努力，今年東北地區已經組成了一千二百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的是根據現有條件經過羣衆的充分醞釀組織起來的，這種做法是正確的；有的則是不計主客觀條件單憑幹部和羣衆的熱情「轟」起來的，這種做法是不正確的。

各地領導農村工作的同志們必須了解：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創辦，一定要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根據生產需要、羣衆具有比較豐富的合作互助經驗、而又有比較堅強的領導骨幹等條件。沒有這些條件或不積極創造這些條件是無法使農業生產合作社健康地發展起來的。

在創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有些地方已經發生了上邊放任自流、下邊強迫命令的偏向。個別地方的區村幹部，不顧羣衆的覺悟與互助合作基礎，強制組織了「合作社」，把農民的土地、生產資料一律歸爲公共所有，引起當地農民的嚴重不滿，而有的地方，爲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擴大，不適當地強調集中資金，強調社員把所有餘糧餘資投入合

作社；有的則發生了把全部冬季副業生產所得，不經社員同意，全部留下不分等偏向。這些做法必將打擊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在實際上是對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經濟的破壞，必須迅速加以說服糾正。省、縣黨委應當具體地幫助農村的幹部黨員好好學習黨的政策，克服急躁與脫離羣衆的做法。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創立與發展，對於改造個體的小農經濟是一個重要而又艱苦的步骤，即在具備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也還存在許多問題。如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對積肥沒有以高價收買，社員就不撿糞；負責餵馬的人偷公共的豆餅餵自己的小馬；出外拉腳的人偷裝自己的東西，貪污拉腳的錢；對合作社公有財產及別人入股的牲口、農具不加愛護等等。這說明了小生產的農民，雖因發展經濟的需要與具備了一定的覺悟而參加了合作社，但在他們當中程度不同的自私自利和散漫自由思想的克服，特別是逐步地建立公私兩利的各種制度和在此基礎上的個體利益與集體利益相結合的集體觀念的樹立，還是一個長期艱苦的工作過程。忽視了這一點，就會招致失敗。

但是，在發展農村合作互助運動中，過去與現在大量存在着的則是對農民自發勢力與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採取自流觀點。如：有些互助組中，發生各種不同形式的變相剝削，集體雇傭裁餉，以強欺弱，以富欺貧，剝削貧困社員，以公爲私，毀機、囤積、許諾、高利貸、集體雇傭裁餉、以強欺弱、以富欺貧、剝削貧困社員、以公爲私、毀機、囤積、許諾、高

行富農的剝削。如果我們看不到這一點，那就是向農民的自發勢力投降，向富農投降，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變質，而無法達到逐步合作化的目的。

因此，我們反對「左」的蠻幹錯誤，同時，也必須反對右傾思想。只有這樣，才能實現工人階級對農民的正確領導。

總之，我們在農村中創辦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要採取典型示範與重點試辦的方針，這是因為：在絕大多數的地方，縣、區、村的黨、政領導上還缺乏必要的經驗，當前工作任務很繁重，基層幹部的政策水平不高，對於解放較晚地區，這些情況更應充分估計。同時，在今年，我們還不能供給農村以更多的對農民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新式農具。典型示範或重點試辦的方針，不是消極的，而是具有重大積極意義的，是完全符合我們當前農村的實際情況的，決不應有絲毫動搖的。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做出示範，取得經驗，培養骨幹，才能為我們今後在農村中大量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準備有利的基礎和條件，並為我們以大量的新式農具輸入農村做好準備工作，也只有這樣，才能使廣大農民根據自己的親身體驗，認識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好處，從而更加樂於參加。如果我們單憑幹部和羣衆的熱情，組織了過多的生產合作社，超越了重點試辦的方針，以至因為領

導與羣衆的準備不夠，不能戰勝今後必然要遇到的各種困難，或發生一些偏差，遭遇挫折或失敗，就將大大損傷幹部與羣衆的熱情，增加了生產合作社前進路上可以避免的困難。當然對於由基礎與條件較好的互助組經絕大多數羣衆的同意自願轉成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則應進行調查、研究，給以具體指導，也不能採取一概取消的辦法。

爲貫徹中央指示，有重點、有計劃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各地經驗和最近的情況，對其中幾個具體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一、關於入股和分配問題：

土地入股的辦法，各地大體是兩種：一種是把土地做成股份，秋後按股分糧；另一種是把土地租到合作社裏來，其分配一般是按當地習慣的租價，規定了「三七」、「二八」做股或給租的辦法。

但有的地方，規定了低於當地一般租價，或低於當地租價甚多的分配比例或租額，在目前情況下，這是不妥當的。土地股份或給予土地的租額，目前一般以不少於當地現行租額爲宜。

對於車、馬一般有以下四種辦法：一種是採取勞動互助組的評分、記工、按工價付合理代價（如吉林金時龍）；一種是以一定的代價把車、馬租到合作社裏來（如龍江李

昆)；再一種是把車、馬做成股份，按股分紅（如龍江楊顯亭、吉林岳彩輝）；還有一種平均入股的辦法，即大家按地攤錢，車、馬超過應攤股份和車、馬少或無車、馬者裏外找齊，拿不起錢的社內大家以低利借貸幫助之（如吉林韓恩、劉秉禮、何鳳山等社）。有的地方，在規定牛馬代價或股份時，參照了當地牛馬的一般租價，如出租牛從春到秋兩石糧食，出租馬是四石糧食等。

這些辦法，一般都是可以試辦的，但剛剛創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第一、二種辦法較好。

對於生產所需糧食、現款或車輛、農具的入股或分配辦法，也有各種各樣的，如做為股份、給以代價、納利息等。這些都是可以試行的，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規定代價或利息時，大體上是按照春借一斗，秋後還斗半的借貸利息。

對於勞力分紅，一般的是採取了兩種辦法：一種是把勞力和土地、生產資料以一定的比例定成股份，按股分紅；一種是扣除土地、車馬、農具等的租金或代價後，全部按計工取酬的辦法分給社員。

這兩種辦法，也都可以試辦。

有的地方，根據以前當地的「青份」，光出勞力，按四、六或對半分糧的舊習慣，

確定了勞力所得是全年純收入的百分之五十，這種辦法雖是比較不合理的，在目前情況下，也是可以允許的。

總之，我們在農村中推廣或創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開始不久，還缺乏比較成熟的經驗來製訂一套科學、合理的入股和分配的章程；因此，也就不能強求統一。不僅在全東北範圍內現在我們不能也不應當這樣做，即在一省、一縣範圍內也不能且不應當過早與主觀地做機械的硬性規定。我們應當遵循的指導方針和原則，則是中央所已經告訴我們的：各種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兩方面的性質，即參加成員的私有財產權的私有性質和按勞取酬並有公共財產的社會主義性質。使佔有生產資料較多與較少或根本沒有生產資料的農民，皆能獲得合理的利益，亦即中央所指出的：「有一條原則是必須絕對遵守的，就是貫徹自願和互利的原則」。

另外，則應照顧當地的經濟特點、條件以及農民的一些舊有習慣，力求公平合理，簡便易行。只有這樣，才能為農民感到順情合理而樂於接受。

正如對一般的勞動互助由於參加成員的車馬增多，要適當地進行調整人畜換工的工價一樣，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當公有的新式農具、車輛、馬匹和其他的公共財產逐漸增多起來，純屬個人的生產資料在合作社內所處的比重、所起的作用已有重大的改變

時，當然也要很好地來降低它們的分配比例或代價的。對於土地分紅，則應在生產發展以及由於加工改良土壤所引起的變化的過程中，根據羣衆覺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漸變動到更加合理的而又爲大家所能接受的比例。但這不能操之過急，否則，將予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造成更多的困難。

二、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的範圍：

經營範圍，開始不宜過大，參加戶數，在目前情況下，以一套馬拉農具、十戶到二十戶或同等情況的一個小的自然屯爲宜。除了應首先把農業生產搞好之外，可根據不同的條件，經營幾種主要的副業。至於家庭副業、手工編製以及純屬個人技藝者，如打獵、種菜、餵豬、養雞一般應由社員自家經營。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戶數，開始也不宜太多。總之仍應掌握由小到大，由簡單到複雜的原則。開始就鋪的很大、攪的很多，結果由於經驗不足，必然發生指揮不靈，顧此失彼，和其他不利於生產的現象。

三、關於生產和勞動力的組織問題：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互助的高級形式，在組織形式上不同於互助組，但在組織生產、組織勞力上，卻不能把互助組的一些好辦法一概拋棄。如對農業、副業、水田、旱

田、使用新舊農具等的分工分業，生產中的專責制度，分組生產，標準工、小包工、使用工票和評分記工等等，還是不可缺少的。只有在這樣的基礎上，才能逐步地採取定量、定質、定時的簡單的定額管理，和根據忙閒對勞力實行靈活與及時的調撥和逐步地提高生產管理與組織勞力的科學方法，否則，就必然發生有事一哄而上，浪費勞力，幹活粗糙以及無人負責的現象。

這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證參加成員多勞多得的重要環節之一。

另外，應廣泛的組織全社所有勞力參加生產，特別對於組織婦女勞動力，要有足夠的注意並採取同工同酬辦法，以刺激其生產積極性。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一開辦，就應建立初步的財政、會計制度，並有人專司其事（當然應根據其實際工作需要盡可能的兼做部分其他工作）。因為社內不僅有了社員的各種股份和公共的財產、基金，且參加成員經常都在進行各種生產和經濟活動，不但有生產的事務，而且有供銷和日常各種收支，沒有一定的制度和專人負責，就要產生混亂現象。「糊塗賬」「豆腐賬」會造成貪污、浪費和分配不公的現象，影響內部團結，使合作社不能鞏固。

五、在羣衆完全自願的條件下，可留公積金和公益金，但不應留得過多，開始時以從總收入中共留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爲宜（完成增產計劃後其超過部分，在社員同意下，可酌情多留些），年成不好，可以不留。公積金只能用於生產和有關生產的事業，不得亂用。公益金辦理社內集體福利事業。使用公積金、公益金的預、決算必須經社員大會民主通過。

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一開始就過高地規定了公積金的比例，並規定退社不退原地或退錢不退地等，企圖以此「拴住」參加的農民，藉以鞏固自己，這是錯誤的。這樣的作法會使農民感到「合作社是個套人的地方，人到裏頭也就死到裏頭，打了糧食七折八扣，自己也就摸不着多少了」。這將嚴重的妨害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必須明確認識：鞏固與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問題，在於改進技術多打糧食，發展副業，更多地增加社員的收入。

當然，忽視了帶有社會主義性的積累，不留公積金，也是不對的。正如許多互助組在長年互助當中，積累了公共財產一樣，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積金也應逐年留出，並與社員所投資金同樣分得紅利，在長時間內，逐漸地積累起來。在農業生產合作社開始創辦，如羣衆不願意留公積金時，則不應勉強去作。

六、社員入社、退社皆有自由。凡當地勞動農民，年滿十六歲者經社員大會通過，皆可入社。地主、富農子弟和已取得公民權以及原在互助組內一向遵守政府法令、勤勞生產之地主、富農經社員大會通過，亦可入社，但在社內決不能擔任負責的職務。

社員退社，原則上可退給原地，但如因退社者的原地抽出防碍馬拉農具之使用致使土地經營不便者，經協議可退給同等質量與數量之土地。退社時並可帶出所投資金。如所退土地，曾經爲改良土壤或水利設備而有頗大耗費者，則退社者應向合作社償付公平的代價。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一經創辦起來即應建立民主的生活制度。合作社應實行委員制，社員全體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社員全體大會選出委員會來執行大會的決議，主任、組長進行日常生產的指導和對勞力的分撥，但對社內一切生產計劃、供銷和經濟開支應先由委員會討論，再經全體大會通過。

八、各地政府農業機關、國公營農場和銀行，應大力協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加強其計劃性並提高其生產技術，給以信貸和新式農具以及其他方面的扶助；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與供銷合作社建立生產供銷合同制，並建立密切的互助關係，從而提高生產和供銷的計劃性，增加合作社和社員的收入。

九、加強黨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建立經常的時事政策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羣衆的覺悟以鼓勵羣衆的生產積極性，這也是鞏固合作社的一個重要條件，省、縣的黨委和政府應指定專人進行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貫徹黨和人民政府的各種政策、法令，及時解決它們的問題，並取得經驗。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延吉金時龍農業生產合作社情況簡報

王光偉

編者按：這個報告是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主任王光偉同志寫的，高崗同志已批發各地，認為極有價值。要各省委、地委、縣委、區委、支部、生產合作社、互助組的黨員同志，及各級政府的同志們認真研究討論，以便參考這些經驗來改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工作。

一、全組都過中農生活

延吉縣五區英成村金時龍互助組於一九五一年春發展為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金時龍（朝鮮族）是該村中共支部副書記。全村一九五戶中漢族三十八戶。有八個互助組，內季節性的兩個，常年的四個，生產合作社兩個，常年組中有兩個組於一九五二年將提高為農業生產合作社。金時龍組共二十二戶（土地入股的十五戶，土地不入股只參加互助實行標準工的七戶）。

金時龍組組員生活水平均已昇為中農，他們自己訂的中農標準是：1、有與人口相適應的耕地；2、有足夠耕作自己土地的牲畜和工具；3、够吃（內大米應佔百分之二

十)、够穿、有鋪、有蓋；4、有供給子弟讀書（由小學至高級學校）的經濟能力。另外，過去只有地富才能自己有洋井，現在該組二十二戶中有十六個洋井，像用自來水一樣方便。

二、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過程

一九四七年「砍挖」運動後，該屯即以強迫的方式成立了互助組，據金時龍說：「當時是二十五戶的大組，三、四十名勞動力，不論大塊小塊土地，都是蜂擁而往，結果人多了沒事幹就坐在地頭講故事。」「計算勞動力時也無區別，男、女、強、弱都算一個工，強的勞動力吃虧。」於是羣衆說：「互助組是吃人鬼，幹長了我們會被吃光。」於是產量降低了，會也召集不起來。

經過金時龍同志向領導上請示後，才宣佈了根據羣衆自願原則組織小組。羣衆很高興，在散會途中就自願的結合了五個小組，因為嫌幹部常開會，誤工，五個組誰都沒有要幹部，四個幹部只好自己組成一個組。由於金時龍同志的鼓勵加上一九四八年會議也較少，幹部組的生產成績比別組都好，羣衆眼熱了，崔成天說：「幹部早知道今年會少，所以不找我們，看！他們幹的多好！」經徵得羣衆同意後，幹部又分編入各組，金時龍即入了崔成天組。